

副本

收	文
107年12月21日	
第 053 號	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蔡秋美  
電話：(02)23257399 #55407  
傳真：(02)23253823  
電子郵件：cmtsai@epa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會銜交通部於107年12月18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號、交路字第107002693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科技發展，修正運送聯單申報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為主，又為配合即時追蹤系統功能持續擴增，提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裝置效能，以強化運輸業者應變與防災之工作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運送聯單分為一般運送聯單及簡易運送聯單，並依淨重數量申報時使用。
  - (二)申報方式以網路申報為原則，書面為例外及申報時應檢具文件、資料。
  - (三)將運送聯單由六聯式改為單聯式一種格式，以減少業者重複填寫資料。
  - (四)運輸工具或包裝件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聯單及安全資料表；另為強化災害防救作業，修正運送時應攜帶安全裝備之項目。
  - (六)增訂運送時有關容器裝置及裝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

規定辦理，以加強公路運送人之注意義務。

(七)鐵路運送合併修正為依交通部及各鐵路機構規定辦理。

(八)增訂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時之變更期限。

(九)新增簡易運送聯單或輸入、輸出毒性化學物質量淨重未達規定之運送者不適用條款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發布後，將同步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>)公告周知，請至前揭網址下載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法國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